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怡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怡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簡怡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三、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年齡為00歲，學歷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見警卷第4頁），自陳無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及其前無犯罪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9頁）；飲用酒類後，易使意識能力、行為能力失去控制，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實對於自身及其他道路用路人造成嚴重危害，故刑法增訂第185條之3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並屢次修正提高法定刑度，目的在促使駕駛人保持清晰正常之判斷及反應能力，減低交通事故之發生，以保障駕駛人自身及整體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且政府已經大力宣導酒後駕車危害、禁止酒後駕車行為，被告竟無視法律規範，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能力之情形下，執意駕駛自用小

客車上路，對於自身及其他道路用路人造成嚴重之危害；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何啓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承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86號

被 告 簡怡婷 ○ ○○○○ ○ ○ ○○○
○

○○○○○○○○○○○○ ○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怡婷於民國114年2月2日3時至5時許間，在嘉義市○區○○路000號「錢櫃KTV」飲用啤酒3罐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6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6時9分許，途經嘉義市○區○○路與○○街口處時，因違規未開啟車頭燈而為警攔查，並對簡怡婷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定，於同日6時5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怡婷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查駕駛、車籍資料、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各1紙、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等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檢 察 官 江炳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威志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